

100232

北京科学技术志

BEI JING KE XUE JI SHU ZHI

北京市科学技术志编辑委员会 编

· 下卷 ·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内 容 简 介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而地方志中的科技志更是科技史中的重要内容。本书记述了由远古至现代，重点介绍 1949 年以来北京科学技术发展的概况，各阶段有代表性的研究项目、科技活动、科技成果、有影响的科技人物。由于北京地域的特殊性，北京的科技志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科技的水平。由于志书本身的特点，本书更具有参考性和资料性。本书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专人编写，历时 12 年，参加编写、审稿的有中央在京科技管理部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北京市科研机构等的专家及科技人员。

全书分为上、中、下三卷，主体部分 14 篇，另有照片、凡例、综述、大事记和编后记。

本卷编有：第九篇城市建设、第十篇交通、第十一篇信息传播、第十二篇文化体育、第十三篇商业、第十四篇科技人物、大事记和编后记。可供科技史志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管理干部、设有科技史志专业的有关高等院校师生阅读和参考。

目 录

下 卷

第九篇 城市建设

第一章 城市规划	(1849)
第一节 城市总体规划	(1853)
第二节 城市基础设施规划	(1858)
第二章 测绘	(1866)
第一节 测量	(1867)
第二节 绘图	(1874)
第三节 仪器设备	(1877)
第三章 工程勘察	(1882)
第一节 地质调查	(1884)
第二节 勘探与取样	(1889)
第三节 室内试验	(1892)
第四节 原位测试	(1893)
第五节 若干工程勘察实例	(1898)
第六节 勘察技术管理	(1905)
第四章 建筑设计	(1912)
第一节 住宅建筑	(1914)
第二节 公共建筑	(1920)
第三节 工业建筑	(1938)
第四节 标准化设计	(1942)
第五章 建筑工程	(1850)
第一节 地基基础和地下建筑	(1952)
第二节 主体结构	(1958)
第三节 大跨度屋盖、楼盖	(1972)
第四节 装修和装饰	(1978)
第五节 屋面和防水	(1984)
第六章 房屋修建与管理	(1995)
第一节 房屋管理	(1996)
第二节 房屋维修	(1999)
第三节 房屋抗震加固	(2004)
第四节 危旧房改建	(2007)
第五节 锅炉供暖	(2009)

第六节 电梯	(2011)
第七节 古建筑修建	(2013)
第八节 建筑雕塑	(2015)
第七章 城市公用设施	(2019)
第一节 城市供水	(2020)
第二节 城市燃气	(2030)
第三节 城市集中供热	(2041)
第八章 公安科技	(2048)
第一节 交通管理	(2049)
第二节 消防	(2056)
第三节 刑事技术	(2062)
第四节 户政	(2067)

第十篇 交 通

第一章 公路交通	(2071)
第一节 公路建设与管理	(2072)
第二节 车辆制造与改装	(2079)
第三节 车辆改造与保修制配	(2084)
第四节 货运调度与规划	2089
第二章 公共交通	(2093)
第一节 公共交通规划	(2094)
第二节 运营管理	(2097)
第三节 客车研制	(2100)
第四节 车辆技术改造	(2103)
第五节 车辆维护	(2106)
第三章 铁路	(2109)
第一节 铁路建设	(2110)
第二节 机车	(2115)
第三节 车辆	(2118)
第四节 通信、信号	(2120)
第五节 运输	(2123)
第六节 客、货运输服务	(2125)
第四章 地下铁道	(2133)
第一节 规划	(2134)
第二节 建设	(2137)
第三节 设备	(2139)
第四节 运输	(2150)
第五节 安全	(2152)
第六节 环境保护	(2153)
第五章 民用航空	(2156)
第一节 机场建设	(2157)
第二节 飞机	(2160)

第三节	空中交通管制	(2163)
第四节	航空气象	(2165)
第五节	机务与维修	(2167)
第六节	服务设施	(2170)
第七节	通用航空	(2173)

第十一篇 信息传播

第一章	邮政	(2179)
第一节	营业技术	(2179)
第二节	内部处理技术	(2185)
第三节	邮件装运调度	(2190)
第二章	电信	(2194)
第一节	电信网	(2196)
第二节	电信传输技术	(2203)
第三节	电信交换技术	(2208)
第四节	电信终端技术	(2212)
第五节	支援系统	(2215)
第三章	广播	(2220)
第一节	广播节目采录	(2222)
第二节	广播节目制作	(2225)
第三节	广播节目播控	(2227)
第四节	广播传输	(2229)
第五节	广播发射	(2231)
第四章	电影	(2235)
第一节	电影摄影及照明技术	(2236)
第二节	电影录音技术	(2238)
第三节	影片洗印及其环保技术	(2239)
第四节	电影放映及影院建筑	(2242)
第五节	新形式(特种)电影	(2243)
第五章	电视	(2248)
第一节	电视节目采录	(2249)
第二节	电视节目制作	(2252)
第三节	电视节目播控	(2254)
第四节	电视传输	(2255)
第五节	电视发射	(2257)

第十二篇 文化体育

第一章	工艺美术	(2263)
第一节	雕塑工艺	(2264)
第二节	金属工艺	(2265)
第三节	漆器工艺	(2270)
第四节	织毯工艺	(2271)

第五节 织绣工艺	(2273)
第六节 民间工艺	(2274)
第二章 文物	(2276)
第一节 文物考古	(2277)
第二节 文物保存	(2279)
第三章 体育	(2283)
第一节 运动生理	(2284)
第二节 运动医学	(2285)
第三节 运动心理	(2287)
第四节 运动生物力学	(2288)
第五节 运动生物化学	(2288)
第六节 体育器材	(2289)

第十三篇 商 业

第一章 粮油	(2295)
第一节 粮油加工	(2295)
第二节 粮油检测	(2300)
第三节 饲料加工	(2301)
第二章 副食品	(2303)
第一节 肉及肉制品加工	(2303)
第二节 禽、蛋制品加工	(2306)
第三节 蔬菜加工	(2307)
第四节 豆类制品加工	(2310)
第五节 调味品加工	(2311)
第六节 糕点加工	(2315)
第七节 茶叶加工	(2316)
第三章 商品管理	(2318)
第一节 仓储	(2319)
第二节 运输	(2322)
第三节 营销	(2323)
第四节 饮食与服务	(2325)

第十四篇 科技人物

第一章 古代科技人物	(2334)
第二章 近代科技人物	(2342)
第三章 现代科技人物	(2350)
大事记	(2411)
编后记	(2458)

第九篇 城市建设

第一章 城市规划

西周初年（前 1045），建古城燕都。该城位于北京房山县琉璃河镇，城垣为矩形，后因洪水与战乱，古城未再发展。

辽太宗会同元年（938），建南京城（今广安门内外）。该城城郭为矩形，皇城位于西南隅，与外城呈“回”字形相套形式，棋盘式道路，居住单元为坊，当时共设 26 坊，极盛时期人口 30 万。郊外已出现乡里建制。主要河水源自西湖（今莲花河）。

金贞元一年（1153），建金中都。金中都把辽时的南京城向东、西、南三面扩展。西城墙在今北京军事博物馆南羊坊店、马连道、凤凰嘴一带；南城墙自凤凰嘴往东至万泉寺、祖家庄、菜户营；东城墙自四路通（今永定门火车站南）往北至南北柳巷、宣武门内翠花街，周长约 18.5 公里。城内有南北干道 6 条、东西干道 3 条。在皇城外，东西设两县分治，东大兴县有 20 坊，西宛平县有 42 坊。兴水利，集华北平原水系于海河，经白河转潞水逆流而至通州；并开凿 25 公里运河直达中都，主要供粮运（今青年湖、北海琼花岛为其遗存）。金大定二十九年（1189），兴建卢沟桥，历经 3 年建成。

元至元四年（1267），忽必烈决定放弃金中都旧址，于其东北另建新城。元至元八年（1271），建成城郭，命名为大都城（现北土城即元大都北城墙遗址）。大都城是按《周礼·考工记》规制建设的最完备的封建都城。其平面略呈长方形，经实测，周长 28.6 公里。四周辟城门 11 座，东、西、南三面城墙各辟 3 门，北面城墙辟两门；相对城门之间有宽广平直的大道。街道分大街、小街、胡同三级，大街宽 24 步（约 25 米），小街宽 12 步（约 12.5 米），胡同宽 6 步（约 6~7 米）。胡同的间距约 70 多米，胡同之间为宅基，初步奠定四合院住宅与胡同组成街坊的规制。城内设 50 坊，人口数十万，是当时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城市之一（见图 9-1-1）。

元至元二十九年（1292），郭守敬主持漕运水利规划，设计了将北京昌平白浮泉水引入元大都的方案，修筑长 50 余里的白浮堰，泉水西行沿西山山麓向南汇入瓮山泊（今昆明湖），然后经高粱河入积水潭，再向南入通惠河。

元代运河有两条，均从通州起始。一条由通惠河经庆丰闸（二闸）到大通桥南的文明门，往西沿皇城北上，经地安门万宁桥（即后门桥）入积水潭；另一条从通州往北溯温榆河而上，向西折入坝河进光熙门。今运河遗址尚存。

元大都宫苑用水则引自玉泉山，经和义门南水关入城；大都城排水系统均由青石砌筑，顶部盖条石或砖券。有部分排水涵道至今仍沿用。

元大都还建立“站赤”和“急递铺”等通信系统，保证大都与全国各地通信。

明永乐四年（1406），开始营建宫阙城池，明永乐十八年（1420）建成，明王朝正式迁都北京。

明初改造大都城时，将北部城墙南缩 2.5 公里，辟德胜门、安定门两门，并将东城墙的崇仁门改为东直门，西城墙的和义门改为西直门。

明皇城在元皇城基础上扩展，增挖南海，营建西苑。明皇城周长 10 公里，设四门：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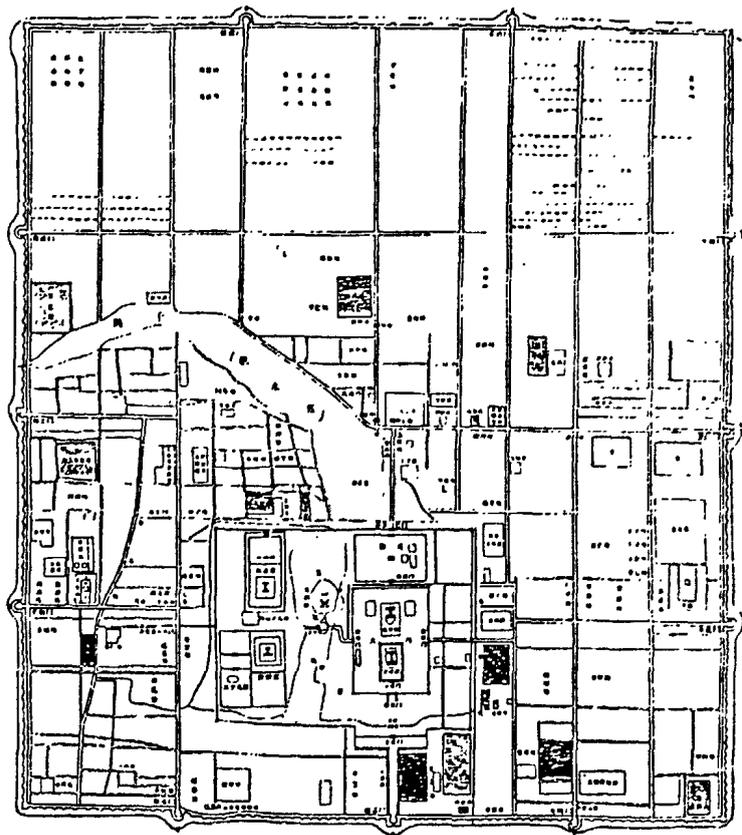


图 9-1-1 元大都城

南为天安门、北为地安门、东为东安门、西为西安门。天安门南形成丁字形广场。皇城内设紫禁城，为皇宫重地，周长 3.5 公里。于紫禁城南左侧建太庙，右侧建社稷坛，使“左祖右社”格局得到完整体现。紫禁城北，风水先生认定为玄武位，必须堆山作为大内镇山，即今之景山；并把钟鼓楼移至景山北紫禁城中轴北延长线上，形成北起钟鼓楼南至永定门长 7.8 公里的城市中轴线。

明永乐七年（1409），开始于北京昌平天寿山建陵墓，逐步形成明十三陵。

明永乐九年（1411），在元孔庙旧址重建大成殿，国子监仍沿用元之旧址，保留“左庙右社”文化街的传统規制。

明永乐十七年（1419），将原元大都城的南城墙向南移建了二里，仍开三门，名称如旧。

明永乐十八年（1420），在正阳门外建天坛和先农坛；明弘治十六年（1503），建地坛、日坛、月坛，形成天、地、日、月环绕皇城的格局。

明正统元年（1436），开始修建 9 个城门的城楼，4 年后完成，并将丽正门改为正阳门，文明门改为崇文门，顺承门改为宣武门，齐化门改为朝阳门，平则门改为阜成门，德胜门、安定门两门名称未变。

明正统三年（1438），在皇城陆续建禄米仓、南新仓（今东门仓）和北新仓，城市出现独立的仓储用地。

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为防北方瓦剌族南侵，兴建外城，后因经费短缺，在南部及

东、西部部分城墙筑成后，与内城东便门、西便门相接，形成“凸”形城郭（见图 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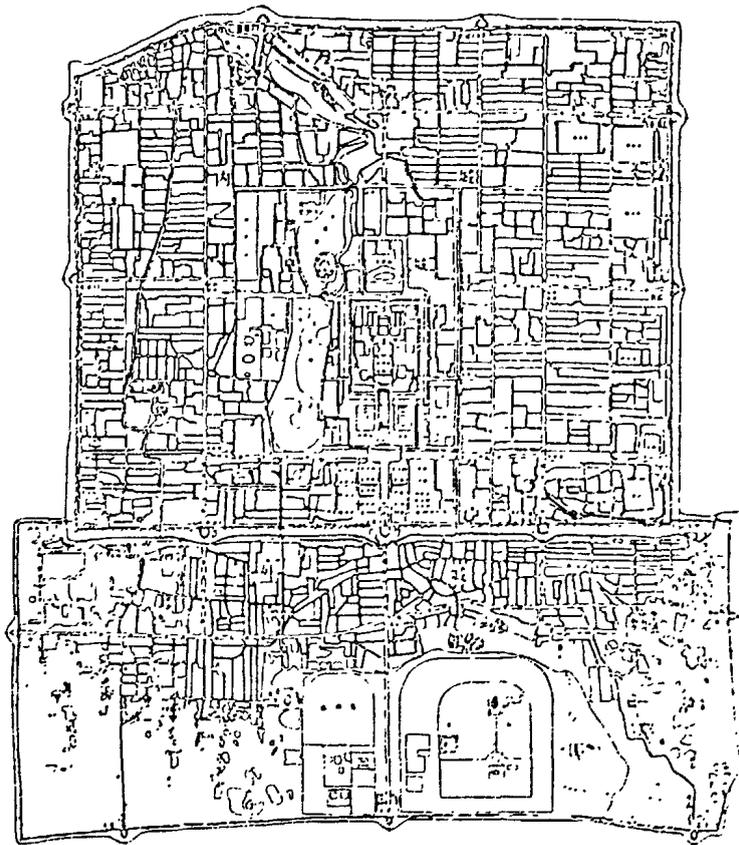


图 9-1-2 明北京城

清顺治元年（1644），清代全部沿用明代旧城，城市布局无大变化。原有城池、宫殿、坛庙不仅完整保留，而且不断加以修缮、扩建、改建，北京现有古建筑大多为清代重建。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开始有铁路引进北京城，在前门与西便门设立东、西两个车站。

清光绪三十年（1904），根据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划定北京公使馆区（现东交民巷一带）。

1912~1928年，袁世凯及北洋军阀政府期间，于1914年，动工修建自西直门经德胜门、安定门、朝阳门至东便门的环城铁路支线，全长12.3公里，1916年初建成通车，成为环城交通的主要干线。1924年12月，创办了从前门至西直门全长9公里的第一条有轨电车线路。此外，还建设了先农坛体育场等若干工程。

1937年，北平沦陷于日本帝国主义之手，更名为北京。由当时的伪建设总署负责编制《北京都市计划大纲》，把北京定为“政治、军事中心，特殊之观光城市，可视作商业都市”。该计划大纲把北京人口规模定为250万；把以正阳门为中心，东、西、北各30公里，南20公里为规划范围；并在西郊开辟新街市，行政中心移至西郊，东郊与通州作为工业区；旧城则以保护为名，沦为死市。该规划提出城市周围保留大片绿地与景区，开辟城市放射环路系统，发展轨道交通，开运河，建设城市快速路，新辟北苑大机场，设置上下水道等。

1945年，民国政府接管北京，又更名为北平市。当时市政府在日伪编制的规划基础上

草拟了一份《北平都市计划大纲》。该规划的思路与日伪规划大纲基本相似，惟把城市性质定为将来中国之首都，人口规模增至300万人，明确提出行政中心设在西郊，并把日伪规划中的八宝山忠灵塔改为公园，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也略作调整。

1949年1月31日，北平和平解放。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决议，北平又改名为北京。

1949年5月，建立都市计划委员会，负责各项城市规划和建设任务，主任委员先后由市长叶剑英、聂荣臻、彭真兼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北京市委）和历届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北京的城市规划和建设工作。在建国初期，1953年11月至1958年9月，就积极组织国内各方面专家，经过深入调查、反复论证，先后4次编制出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方案上报中央，为首都的城市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

1955年2月，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都市计划委员会，成立都市规划委员会（也称专家工作室），负责接待应聘的苏联专家。同时，成立北京市规划局，负责首都的城市规划和规划管理工作。

1958年1月，都市规划委员会与北京市规划局合并，统称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其主要任务是制订北京市的远景与近期总体规划方案，编制近期及年度城市建设计划；根据规划控制建筑密度、层数及各类建筑之间的比例关系，控制道路宽度及重要高程、管道间距、城市排水及河湖整治、绿地指标；编制分区详细规划，审批、划拨建设用地，审批建筑设计，检查违章建筑等等。

1969年3月，“文化大革命”时期，北京市规划局被撤销，大部分人员下放农村、厂矿劳动。1972年12月，恢复北京市规划局建制。

1982年，北京市规划局在市有关部门配合下，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书记处（以下简称中央书记处）关于首都建设方针的四项指示精神，编制了新的《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使北京的城市建设重新走上正轨。

1983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决定，成立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北京市市长兼任，下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

1986年9月，在北京市规划局规划处室基础上，组建了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北京市规划局）。其主要职能是综合研究城市发展的各种需要，在城市各有关部门协作配合下，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编制城市各项规划，为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和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首都城市建设提供服务。

1991年初，北京市人民政府和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决定对1982年编制的《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进行修订。这次修订工作是由北京市规划局具体组织实施的，是在充分利用航空遥感综合调查及应用、城市交通、城市水源等重大课题研究成果基础上进行的。新修订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提出了一些适合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新观念、新思路，为把北京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创造了条件。

截止到1990年，北京地区属于中央的主要规划机构是建设部下辖的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简称中国规划局），北京市的主要规划机构为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规划局、北京市规划局，全市18个区、县规划局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局，以及首都有关高等院校从事城市规划工作的专家教授。北京地区从事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的科技人员

约 1100 人；其中高中级科技人员约 600 人。以主要规划机构北京市规划院为例，1995 年底有科技人员 227 人，其中高中级科技人员 147 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 64.7%；先后获得国家、部市级科技进步奖和优秀规划设计奖 30 多项，其中“北京航空遥感综合调查及应用研究”、“北京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研究”、“亚运会工程规划”、《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等规划研究项目，均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和优秀设计奖。

第一节 城市总体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50 年代，北京修改和制订了 4 个城市总体规划上报中央，确定了一系列城市规划与建设的重大原则、方针，为首都的城市建设和发展指明了方向。

1982 年，北京编制了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该方案提出北京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强调发展适合首都特点的经济。并且第一次把环境保护作为重要专题列入总体规划，提出了“治山治水、防治污染、兴利除弊、提高环境质量”的目标。

1992 年，又对《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进行了重新修订。新修订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北京要建立第三产业为主体的经济结构，以第三产业的发展来推动一、二产业实现高科技改造；要求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作为城市建设的长期任务坚持下去，并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放到了更加突出的地位，强调了规划工作的根本任务，是要为广大市民创造一个清洁优美、方便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

一 20 世纪 50 年代首都的总体规划

1953 年 11 月，中共北京市委聘请苏联专家和中国各方面专家，编制了《改建与扩建北京市规划草案》。该规划草案提出了“为生产服务，为中央服务，为劳动人民服务”的城市建设总方针。其基本思路是：①首都的城市性质应成为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还必须是大型工业基地和技术科学的中心。②城市规模不可能太小，20 年达到 500 万人的规模。③从长远看城市建设标准不宜过低，道路红线不宜过窄，绿地不宜留得过小，近期建设必须由内向外，有重点地紧凑发展。④行政中心设在旧城，居住区靠近工作地点，居民生活组织采取大街坊模式，客运以公共交通为主，将来发展地下铁道，引潮白河、永定河水入城，下水实行雨污分流。⑤对古代遗留下来的建筑，必须区别对待。采取一概否定的态度，显然是不对的；对古建筑采取一概保留，也是极其错误的。目前主要倾向是后者。该规划草案曾上报中共中央，中共中央批复国家计委提出意见。1954 年 10 月，中共北京市委根据半年多实践的经验，对该规划方案又做了修改，作为 1954 年《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修正稿》，上报中共中央，但未见批复。

1955~1957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初步方案》（见图 9-1-3）。该初步方案是在苏联专家指导下，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 1953 年《改建与扩建北京市规划草案》和 1954 年《北京市总体规划修正稿》。其主要内容是：①规划范围由北京解放初期的 770 平方公里扩大到 8860 平方公里，地区人口规模扩大到 1000 万人左右，市区人口规模控制在 500 万至 600 万人。②明确提出市区建设以四、五层和六、七、八层建筑为主，以小区作为组织居民生活的基本单位，调整了干道网间距，市区设 4 个环路，郊区设 3

个公路环，以二环路为起点设置 18 条放射路，形成干道网系统。③提出“子母城”的布局形式，在发展市区的同时，有计划地发展昌平、顺义、门头沟、良乡、通州等 40 多个卫星城镇。④提出建设永定河引水渠、京密引水渠和京津运河的规划设想。京津运河的北京港口，规划设在东南郊“南双桥”，并提出把北京港建成河海联运的港口。⑤提出建立城市污水处理厂，发展集中供热，以煤气和天然气代替煤炭，发展绿化等等。此外还强调了城市建设要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投资、统一建设、统一分配、统一管理的“六统一”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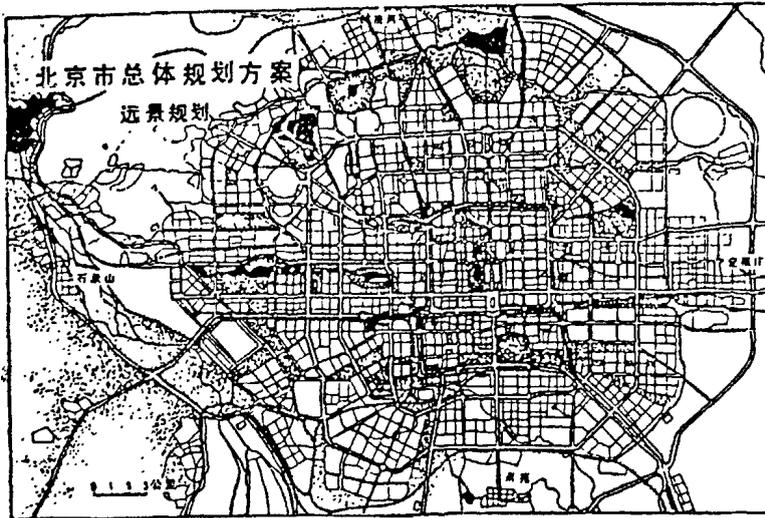


图 9-1-3 北京市总体规划初步方案 (1957)

1958 年 9 月，中共北京市委拟定了《北京市总体规划说明（草稿）》，提交市人民委员会审核。该说明（草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精神，对《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初步方案》作了重大修改，修改内容主要有以下 4 点：①在指导思想上突出了城市建设要着重为工农业生产服务和为消灭三大差别创造条件。②在城市布局上提出了采取“分散集团式”的布局形式，把市区城市用地分割成几十个集团，集团之间为绿地，大大压缩了市区规模（人口从 500 万至 600 万压缩到 350 万），扩大市域范围至 16 800 平方公里，总人口仍保持在 1000 万人左右。③在工业发展上提出控制市区，发展远郊区的设想。④在居住区组织上，提出按人民公社原则组织居民集体生活，调整住宅区服务设施指标，修改住宅设计。1959 年 8 月，中共北京市委领导同志将这个修改后的规划方案向中共中央书记处作了汇报，并报送毛泽东主席。后未见正式批复。这个总体规划方案实施后，北京的各项建设发展很快，按照规划进行了天安门广场的改建和扩建，展宽、延伸了东西长安街，兴建了国庆十大建筑工程等，初步形成了基础设施网络的骨架和城市布局雏形。总体规划提出的“分散集团式”城市布局原则以及“控制市区，发展远郊”等设想，有效地控制了市区发展规模，保留了大片绿色空间，为今后城市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是，受当时经济发展过热形势的影响，在城市建设中出现了郊区工业布点过多、市区工业与学校、居住区混杂以及住宅配套设施不完善等问题。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国民经济出现了严重困难。从 1961 年开始，在城市建设的低潮期，按照市政府要求，规划部门对建国以来 13 年城市建设进行了科学总结，于 1962 年提出

了《北京市城市建设总结草稿》。1964年，为进一步落实总体规划，重新编制了长安街及天安门广场改建规划综合方案。1965年以后，因战备需要修建地下铁道，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决定，除正阳门城楼及箭楼、德胜门箭楼、东南城角楼等少数几处外，陆续拆除了内城和外城的全部城墙及城楼。

二 20世纪80年代的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1980年4月，中共中央书记处听取了北京城市建设情况的汇报后，作了关于首都建设方针的四项指示，要求把北京建成：①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风气和道德风尚在全国、全世界是最好的城市。②环境最清洁、最卫生、最优美的城市。③科学、文化、技术最发达、教育程度最高的城市之一。④经济不断繁荣，人民生活方便、安定。经济建设要适合首都特点，基本不发展重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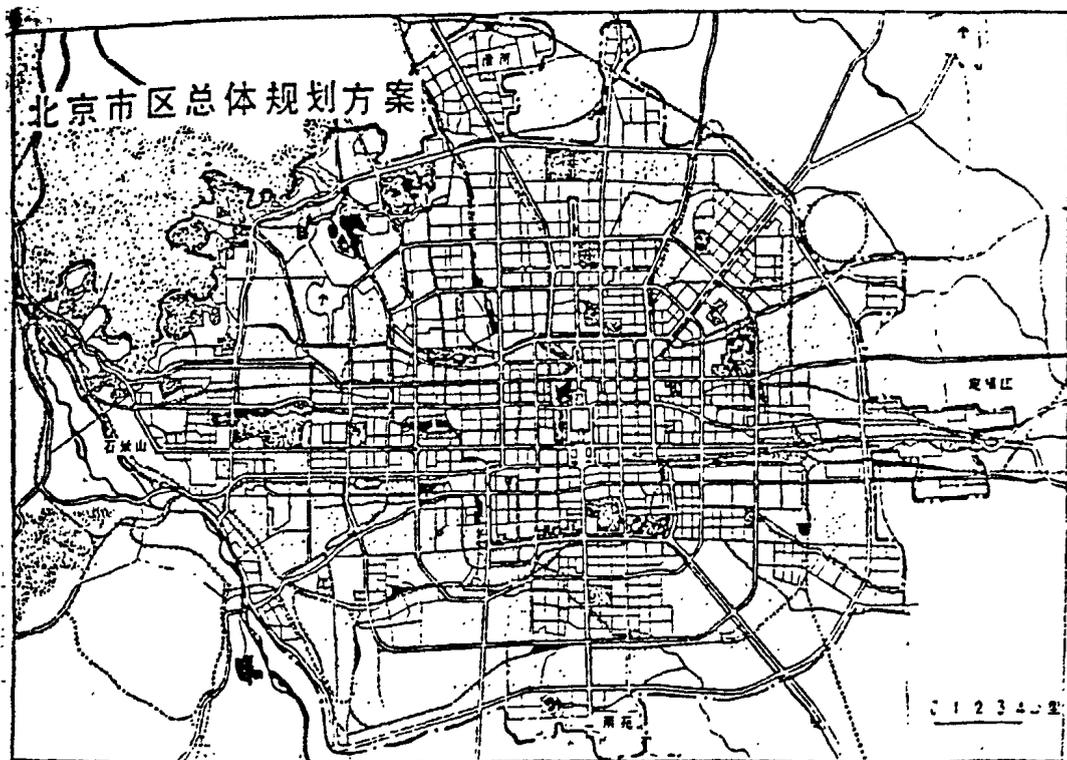


图 9-1-4 北京市总体规划方案 (1982)

1982年，北京市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见图9-1-4)。该规划方案是根据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首都建设方针的四项指示精神，组织力量，围绕人口规模、用地布局、产业结构调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水资源及用水、水污染、住宅及生活服务设施建设等专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听取各方面专家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经过反复研究、修改而编制成的。这次规划的基本思路是：①明确提出北京是全国的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在城市性质中不再提经济中心，并强调今后工业发展要适应和服从

这个城市性质要求，走内涵发展道路，向高、精、尖方向发展。②严格控制城市规模，20年内城市人口控制在1000万人左右，市区人口控制在400万人左右。③提出“治山治水、绿化造林、防治污染、兴利除弊、提高环境质量”的目标，对山区、平原、城市和农村提出了具体的环境建设任务，如建立密云水库和怀柔水库水源保护区等。④制定了“旧城逐步改造，近郊调整配套，远郊积极发展”的建设方针，合理调整城市布局。⑤确定了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地位，对保留、继承和发展文化古都风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⑥以居住区（3万至6万人，由若干1万至2万人的小区组成）作为组织居民生活的基本单位，并要求和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基层政权以及房管所的管辖范围统一，形成能行使各项城市管理职能的、相对独立的社会细胞。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仅要还账，而且要先行。⑧采取健全法制、加强领导、改革体制、分期实施和落实到基层等5项措施，解决长期困扰着首都建设的“领导、体制、投资”问题。1982年12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将《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上报国务院。1983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原则批准了这个方案，并作了批复。

根据中央决定，成立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长兼任该委员会主任，负责审定实施北京城市建设近期计划与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城市建设和管理法规，协调解决各方面关系。

为了深化和落实总体规划方案，从1984年开始，规划部门全面开展并陆续完成了市区分区规划和远郊（区）、县城（区中心）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对市区城市建设区特别是旧城区提出了建筑高度控制方案，开展了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规划研究，编制了天安门广场和长安街规划综合方案。

1985年8月，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审议批准了《北京市区建筑高度控制方案》，对于保护古都风貌起了重要作用。1987年8月，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讨论通过了《市区土地使用分区规划》，经市政府原则同意后批复实施。1990年11月，什刹海、南锣鼓巷、南北长街等25个街区，经市政府批准确定为北京市第一批历史文化保护区，并制定了相应的保护措施。

三 1992年修订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一）修订工作的基本方式

1991年初，市政府和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决定对《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进行修订。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1982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人口和建设用地等指标已被提前突破，许多方面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解决城市发展面临的诸多问题，进一步加强对总体规划编制的科学研究，需要对1982年总体规划进行重新修订。这次总体规划的修订工作，以北京市规划院为主，由在京80多个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组成24个专题进行研究，先后邀请200多位专家、学者分别对各专题进行论证。并且充分应用了北京市“航空遥感综合调查及应用研究”、“北京城市交通综合体系规划研究”、“北京市水资源系统分析及其数字模型研究”等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使总体规划方案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和科学依据。

(二) 新总体规划的特点和思路

这次总体规划方案（见图 9-1-5）与以往各次总体规划方案相比有两个显著特点：这是首都建设第二个 50 年规划，要考虑 21 世纪首都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在此基础上确定近 20 年发展任务；这是第一次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研究北京城市建设的方向。这次规划的基本思路：①城市性质上体现了对外开放和建设国际城市的涵义。明确“北京是伟大社会主义祖国首都，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是“世界著名古都和现代国际城市”，强调了首都的文化内涵和对外开放的要求。②明确了经济发展的方向，强调发展适合首都特点的经济，即建立以第三产业为主体的现代化城市产业结构。总体规划提出“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第三产业发达，经济结构合理的高效益、高素质的适合首都特点的经济”的发展方针。③在城市规模上提出了有控制、有引导的发展方针。确定了到 2010 年的人口规模为 1500 万人（常住人口 1250 万人，流动人口 250 万人）的控制指标，并对 21 世纪中叶人口可能达到的高峰作了预测，在规划用地布局和发展上留有余地。逐步引导人口、产业向郊区发展。④在城市布局上提出了实现“两个战略转移”的方针，即把城市建设重点逐步从市区向广大远郊区转移，市区建设从外延扩展向调整改造转移。市区要充分体现政治、文化中心功能，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改造危旧房屋，加速基础设施现代化，坚持分散集团式布局，保持足够绿化用地，提高城市整体素质。广大郊区要发展一批规模较大（20 万至 40 万人）的卫星城镇，并逐步建设中心镇和建制镇，形成城镇网络，疏散市区产业和人口。城市东南方向的各卫星城，应成为郊区建设的重点。⑤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规划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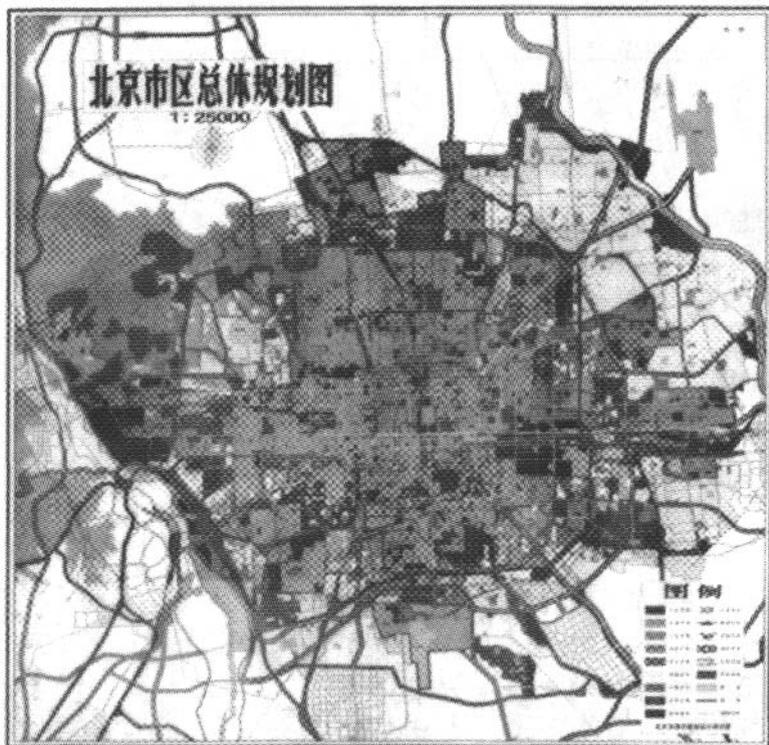


图 9-1-5 北京市区总体规划（1992）